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45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分区 49 防雷接地材料调直破坏镀锌层的相关事宜：

内容：我项目监理部在 2025.07.04 日查看光伏防雷接地施工现场，发现分区 49 使用的调直机破坏了锌包钢的镀锌层，要求你单位使用锌包钢专用调直机。镀锌层已经破坏的锌包钢材料全部退场，不得用于现场施工。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2 张

针对上述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24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5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二份。

问题照片

